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楊璦年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47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 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修正條文文字檔、附表PDF檔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PDF檔、8修正條文文字檔_年報F (112UI07664_1_13170132029.odt、112UI07664_2_13170132029.pdf、112UI07664_3_13170132029.pdf、112UI07664_4_13170132029.odt、112UI07664_5_13170132029.odt、112UI07664_6_13170132029.pdf、112UI07664_7_13170132029.pdf、112UI07664_8_13170132029.odt、112UI07664_9_13170132029.pdf、112UI07664_10_13170132029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10條、第23條、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10條及第32條附表63、附表63之1，修正條文、附表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附表對照，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10條第2項、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32條第3項規定之令1則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112年11月10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二、旨揭令釋業經本會於112年11月13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訂定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張傳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王怡心女士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保險局、檢查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